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轩宁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提后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3日